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彩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宗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(115年司促字第2286號、金額新台幣90萬7794元及利息)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以115年補字第46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足裁判費(已扣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)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